

## 第 6377 號公告

### 鄉郊代表選舉條例 (第 576 章) (第 54 條)

#### 鄉郊補選 居民代表

#### 選舉主任的委任

現公布選舉管理委員會業已行使《鄉郊代表選舉條例》(第 576 章)第 54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委任現時或不時擔任下列職位的人員為將於 2019 年 12 月 8 日舉行的鄉郊補選 (居民代表選舉) 的選舉主任：

鄉事委員會 名稱	現有鄉村的 名稱	職位	選舉主任地址
大澳鄉事委員會	昂坪 鄉村總數:1	離島民政 事務專員	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20 樓
西貢鄉事委員會	海傍街 南丫 大浪 鄉村總數:3	西貢民政 事務專員	新界將軍澳坑口培成路 38 號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 樓 6 樓
西貢北約鄉事委 員會	白沙澳 鄉村總數:1	大埔民政 事務專員	新界大埔汀角路 1 號大埔 政府合署 2 樓
廈村鄉鄉事委員會	鳳降村 鄉村總數:1	元朗民政 事務助理 專員(1)	新界元朗青山公路(元朗 段) 269 號元朗民政事務處 大廈 4 樓
屏山鄉鄉事委員會	橫洲楊屋村 鄉村總數:1	元朗民政 事務專員	新界元朗青山公路(元朗 段) 269 號元朗民政事務處 大廈 4 樓

2019 年 10 月 18 日

民政事務局局長劉江華